

临开行审环批〔2023〕10号

关于中烨嘉盛煤机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中烨嘉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烨嘉盛煤机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烨嘉盛煤机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烨嘉盛煤机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10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基地（一期）。该租赁临汾经济开发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车间 2 座，空地 50 亩及办公楼两座，其中将 2 座车间划分为 1、2、3#生产车间用于生产，空地设半封闭车间 1 座，购进设备用于煤机设备的维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3-141091-89-05-496233）。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生态经济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山西省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点一览表（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围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标，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1#、3#生产车间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1#、2#生产车间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内壁熔铜、激光熔覆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废气收集后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各项工序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临汾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试行）》（临环大气发〔2020〕22 号）等相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待临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收纳管网接通后排入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作业施工；施工现场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污染。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采用厂房屏蔽、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外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场统一处理，并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弃；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运营期间，项目运行产生废金属屑、除尘灰、拆解废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

各自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各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落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对废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物料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油漆库房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做好库房硬化、防雨和防渗漏措施；要制定具体的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具备基本的应急防范常识。

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须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必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严格做好危废暂存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登记、贮存、转运、标识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中烨嘉盛煤机再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临开环函〔2023〕4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9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2吨/年。

六、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